**福 建 省 南 平 市 中 级 人 民 法 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2）闽07执恢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颜逄展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2月12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德化县浔中镇王厝山6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2619781212001X。

被执行人：刘永义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4月17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建瓯市南雅镇小康村小康街2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52123197604175519。

申请执行人颜逄展与被执行人刘永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泉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0）泉仲字294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申请执行人颜逄展的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：欠款21万元、代垫仲裁费用4069元、迟延履行债务利息、本案执行费305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永义银行存款（金额以本案执行标的额为限）。存款不足部分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郑家琳

审 判 员 范忠全

审 判 员 谢光福

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

法官 助理 魏 忠

书　记　员　　饶惠君

**本案依据的主要法律条文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九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 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 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合议庭评议笔录

（2022）闽07执恢21号

案 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评议时间：2022年7月8日

评议地点：中院执行局

参 加 人：审判长郑家琳、审判员范忠全、审判员谢光福

 法官助理魏忠

记 录 人：饶惠君

评议记录：案件法官助理魏忠汇报案情。

魏：申请执行人颜逄展与被执行人刘永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泉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0）泉仲字294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申请执行人颜逄展的申请，本院于2022年7月4日立案执行，执行标的：欠款21万元、代垫仲裁费用4069元、迟延履行债务利息、本案执行费3050元。

谢：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我的意见是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永义银行存款（金额以本案执行标的额为限）。存款不足部分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

范：同意谢光福同志的意见。

郑：同意谢光福同志的意见。

结论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刘永义银行存款（金额以本案执行标的额为限）。存款不足部分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价值相当的财产。